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同时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人数2人，陈晓凌、唐虎林、徐星美、薛济民、刘鹏5位董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晓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65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48.57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799.66 万股的 0.29%。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1.35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6799.66 万股的 0.07%。

激励对象陈晓钟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先生之近亲属，激励对象吴建清先生及戴珊珊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晖、陈晓凌、陈晓鸣先生具有关联关系，董事陈晓晖先生、陈晓凌先生、陈晓鸣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陈晓凌先生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陈晓晖先生、陈晓鸣先生为陈晓凌先生的近亲属，均作为关联董事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